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四川水电开发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川办发[1994]5号

为加快四川水电开发建设,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1993]56号)精神,经商得电力工业部同意,省政府最近在攀枝花市召开了“四川水电开发研讨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望按纪要精神作好有关工作。

四川水电开发研讨会纪要

经商得电力工业部同意,四川省人民政府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攀枝花市召开了“四川水电开发研讨会”。

会议按照邹家华副总理在二滩现场听取马麟副省长关于四川电力工业发展和加快水电开发汇报时的重要指示,认真讨论和研究了加快四川能源建设特别是水电开发建设问题。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电力部、水利部、农业银行总行、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电力部规划院、中国水电学会和四川省有关单位的代表共计八十余人。

会议由省长助理邹广严主持,甘宇平副省长、电力部汪恕诚副部长、水利部严克强副部长作了重要讲话。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局长石万俭介绍了四川电力发展规划。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中国水电学会、电力部计划司、电力部水电农电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四川省水电厅、成都勘察设计院、西南电力设计院、四川水电学会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都发表

了很好、很重要的意见。会议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取得了共识,对加速四川水电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四川省对电力建设非常重视,做了很大的努力,全省装机容量近八年增长一倍,其中水电装机容量增长66.9%,发展势头是好的。但由于电力建设欠帐太多,长期滞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四川仍然是全国缺电最严重的省份之一。为了尽快改善严重缺电的状况,国家有关部门一致表示全力支持加快四川省电力工业特别是水电的发展。

二、会议认为,要从根本上缓解四川缺电的矛盾,必须大力开发水能、建设水电。四川水能资源非常丰富,得天独厚的水能“富矿”,尤其是“三江”地区水能集中,决定了解决四川的能源问题,必须突出水电。只有把水电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四川的经济发展和能源建设才能体现出既能提高经济效益又能净化环境,既促进其它能源协调发展,又有利于生态平衡。为此,应尽

可能加快水电的开发进程,较大幅度地增加水电装机,不断提高水电在一次能源生产构成中的比重。

三、会议认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发展,提出 2000 年全省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新增装机 1050 万—1250 万千瓦(其中水电 600 万至 700 万千瓦)的方案是必要的,可以作为努力的目标。为此,应积极争取瀑布沟、彭水、紫坪铺或锦屏一、二级在“八五”末或“九五”初开工建设。加快桐子林、冶勒、姚河坝、栗子坪、紫兰坝水电站前期工作进程。加快南桠河、宝兴河、青衣江梯级电站等一批中型水电项目的开发。结合完成全国农村电气化试点任务,搞好地方小水电建设。

与电源点建设同步,四川应建成以 500 千伏为骨架的,能够安全可靠供电的电网网络。

四、会议认为,四川省政府提出的按股份制组建流域性开发公司,实行流域梯级滚动开发的设想,符合国务院国发〔1993〕56 号文件精神。应加强行业规划管理,逐步组建流域性开发公司,加速四川水能资源开发。(1)根据国家组建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的意见,由二滩水电开发公司负责二滩、锦屏(一、二级)、桐子林、官地电站的开发。(2)以四川省电力局为主体,组建大渡河水电开发公司,将龚嘴电站和正在建设的铜街子电站收益,加快大渡河流域瀑布沟电站建设步伐。(3)以四川省电力局为主体,组建南桠河水电开发公司,将已建成的南桠河两个电站的收益用于开发南桠河流域。(4)以华能公司和雅安地区为主体,组建宝兴河水电开发公司,负责宝兴河流域的开发。(5)用宝珠寺水电站的收益,滚动开发嘉陵江流域亭子口等电站。由省水利电力厅组建中小河流的地方性水电开发公司。

流域性水电开发公司,可根据不同情况,直接组建股份制公司或改组成股份制公司,公司以企业形式运作,商业化经营。流域性开发公司由各出资人用自有资金投入一定资本金,其余建设资金由开发公司负责融资。所还贷款由银行再贷给公司滚动开发下一个项目,最终完成整个流域的梯级开发。融资部分由出资方按比例提供融资渠道,电站建成后,实行还本付息电价。

五、会议认为,对四川水电建设,中央应增大投资和给予扶持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围绕加快四川电力发展,大力发展水电提出的筹集建设资金的以下建议是可行的。

1、提高征收电力建设基金标准。四川省现行每千瓦时征收 3.5 分的政策应继续执行,并根据四川省电力建设对资金的需要和经济发展可以承受的能力,逐步提高电力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2、将四川省的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列入全国 2010 年前全国水电能源开发总体规划,并视同国家重点要抓的三北煤田能源基地同等对待。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体制改革、融通资金、利用外资、滚动开发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3、希国家能重点安排四川水电开发的前期工作计划,并给予前期费用的支持。目前,四川水电开发项目储备不足,关键是前期费用没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国家计委、电力部、水利部)派人具体帮助四川省作好规划,确定近期和远期的开发目标和顺序;给予前期费用支持,并同意四川水电售电中每千瓦时提五厘钱,建立四川水电开发前期工作基金;积极稳妥地加快水电前期工作商品化工作进程。

4、鼓励引进外资。请国家重点安排世行、亚行、日本海协基金、美国退休基金贷款以及外国政府贷款或混合贷款。瀑布沟水电站,希能利用上述贷款 10 亿美元。采取中外合资和合作形式建设电厂和高压输电网络,希国家在安排时予以照顾,并享受中央给海南省的政策。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对少数已建成的发电企业经固定资产评估和国家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向省内、国外出让部分股权或在国外发行股票。调动各方办电积极性,实行参股联营办电。

5、允许发行电力债券。电力工业相对稳定,信誉高、风险小,应向社会发行电力债券,希国家从 1994 年起到 2000 年,同意四川省平均每年发行 3 亿元债券。

6、在充分考虑四川全社会承受能力的情况下,电力价格逐步进入市场。凡新建发电企业,无论是中央投资还是地方投资,无论是中外合资还是利用外资,在还本付息期间所发电量全部进入市场调节。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确定

上网电价和售电价格,切实执行还本付息电价。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实行峰谷电价。

会议认为,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以“水电为主,火电为辅;大中小结合,以大型为骨干”的方

针,本着“增加装机容量与节能降耗并举,筹集内资与引进外资并举,电源点建设与电网建设同步”的原则,四川电力工业发展步伐一定会大大加快。